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祁建云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税务学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进市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兼任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蒋宁静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江阴市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办事员、办

公室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江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于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任副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于江苏江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江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兼任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3、王晓飞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199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长度室检定员、长度室副主任、长度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副所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精密机械加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备处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规划管理科副科长、科员；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兼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5月，兼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兼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主任评审员；2012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祁建云	4	4	0	0	否	2
蒋宁静	4	4	0	0	否	2
王晓飞	3	3	0	0	否	1

祁建云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宁静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晓飞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同意

		<p>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议案》。</p>	同意

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晓飞尚未当选，意见由祁建云、蒋宁静发表。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祁建云、蒋宁静、王晓飞

2026 年 4 月 21 日